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3-071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高于 6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长、总经理马宏先生，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董事李维诚先生、副总经理江斌先生回复：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如有相关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马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二）根据《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宏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47,303,979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60 元 / 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166.66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0.3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60 元 / 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83.33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0.19%。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全部或者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83.33-166.66	0.19-0.37	5,000-1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6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60 元 / 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666,666	0.37%	833,333	0.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7,303,979	100%	445,637,313	99.63%	446,470,646	99.81%
股份总数	447,303,979	100%	447,303,979	100%	447,303,979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845,916.5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0,968.78 万元，流动资产 499,031.99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1.18%、2.12%、2.00%。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0.12%，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所需资金总额下限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董事李维诚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在该期限内，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部分已经进入第二个归属期；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持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副总经理陈文礼先生、董事长、总经理马宏先生、董事王宏臣先生、董事会秘书黄艳女士存在在本次回购期间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可能，具体归属时间及数量以实际归属安排为准。

2、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新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回复情况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长、总经理马宏先生，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董事李维诚先生、副总经理江斌先生回复：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如有相关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宏先生。2023 年 10 月 24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者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3-072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3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高于 6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71）。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68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86,229,9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3.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48,556,753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59.4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13%。

一、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基本情况

2023 年 10 月 30 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 94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9,4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8%
解质时间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持股数量(股)	586,229,925
持股比例	23.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39,156,7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75%

注：本次解质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

2023 年 10 月 30 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 3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5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
解质时间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持股数量(股)	586,229,925
持股比例	23.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36,156,7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63%

注：本次解质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解质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86,229,925	23.77%	348,556,753	336,156,753	57.34%	13.63%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59,500,000	59,500,000	62.44%	2.41%	0	0	0	0
合计	681,524,358	27.63%	408,056,753	395,656,753	58.05%	16.04%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3 年 10 月 30 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24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40	否	否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12%	0.50%	银行授信提供增信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29 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86,229,925	23.77%	336,156,753	348,556,753	59.46%	14.13%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59,500,000	59,500,000	62.44%	2.41%	0	0	0	0
合计	681,524,358	27.63%	395,656,753	408,056,753	59.87%	16.54%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 5,500 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38%，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对应融资余额为 62,382 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 13,395 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2.85%，占公司总股本的 5.43%，对应融资余额为 202,500 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无半年内到期的质押。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 2,300 万股于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4.14%，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34,000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2.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3-044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82023004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厦证监处罚字[2023]1 号），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 号、[2023]2 号、[2023]3 号），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内容

当事人：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或“公司”），住所：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

陈延行，男，1974 年 7 月出生，时任罗普特董事长，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江文涛，男，1985 年 8 月出生，时任罗普特董事、总经理，住址：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

陈碧珠，女，1969 年 10 月出生，时任罗普特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余丽梅，女，1983 年 6 月出生，时任罗普特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张翔，男，1984 年 10 月出生，时任罗普特副总经理、第二事业部执行总裁，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刘媛，女，1987 年 1 月出生，时任罗普特设计三院院长，住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

林晓月，女，1964 年 7 月出生，时任罗普特独立董事，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陈旻，女，1976 年 10 月出生，时任罗普特独立董事，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崔利，男，1982 年 1 月出生，时任罗普特财务总监，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罗普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除当事人崔利、林晓月、陈旻外，上述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应当事人林晓月、陈旻、崔利的要求，我局举行听证会，听取了林晓月、陈旻、崔利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罗普特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0 年 12 月，罗普特就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贵州省都匀市、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等地 3 个项目与客户签订 3 份供货协议，合同金额合计 241,763,705.71 元。2021 年，罗普特及全资子公司罗普特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就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 6 个项目以及贵州省都匀市项目与客户签订 3 份供货协议，合同金额合计 148,731,742.96 元。2020 年、2021 年，罗普特以发货经客户验收时点为标准，对前述项目进行了收入确认。事实上，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在罗普特确认收入时并未转移至客户。同时，除按照供货协议约定交付相关商品外，罗普特还须提供项目方案设计、组织项目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配套服务。

2020 年、2021 年，罗普特通过提前确认上述项目收入，虚增 2020 年营业收入 213,950,182.01 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34.65%，虚增 2020 年利润总额 146,115,311.45 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81.21%；虚增 2021 年营业收入 111,729,560.55 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15.42%，虚增 2021 年利润总额 20,747,357.66 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20.41%；虚减 2022 年利润总额 73,100,883.73 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绝对值的 30.84%。2023 年 6 月 20 日，罗普特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按照公司“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销售”模式，即以项目最终客户验收报告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标准，对上述项目相关定期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更正。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业务资料、劳务分包合同、财务凭证、公司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证明。

罗普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行为。

陈延行作为罗普特时任董事长，知悉前述业务及收入确认情况，签字确认保证罗普特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罗普特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江文涛作为罗普特时任董事、总经理，筹划、组织、实施前述提前确认收入行为，签字确认保证罗普特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罗普特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陈碧珠作为罗普特时任副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行使财务总监审批管理职责，签字确认保证罗普特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罗普特 2021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罗普特 2020 年、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余丽梅作为罗普特时任财务总监（2021 年 7 月至今）、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保证罗普特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全面审慎履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责，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罗普特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翔作为罗普特时任副总经理、第二事业部负责人，2021 年 6 月以来分管公司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相关项目，未充分关注所分管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且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知悉我局已对公司启动调查的情况下，签字确认保证罗普特 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罗普特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刘媛作为罗普特时任设计三院院长，负责与客户签订供货协议、补充协议、承诺函，协调客户提前办理验收报告签字盖章程序等，其行为与罗普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根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是罗普特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

林晓月作为罗普特时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具有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陈旻作为罗普特时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具有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二人未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审慎关注并采取充分措施予以核查，签字确认保证罗普特 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崔利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披露期间任财务总监，正常领取薪酬，签字确认保证罗普特 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罗普特 2020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1.对罗普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 万元罚款；

2.对陈延行、江文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0 万元罚款；

3.对陈碧珠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4.对余丽梅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

5.对张翔、刘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

6.对林晓月、陈旻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

7.对崔利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我局备案（传真：0592-516561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陈述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3-045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厦门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马丽雅、何锐、吴东、邵宜航、黄政堤、王彪、洪玉梅、吴俊、许坤明、黄辉明、叶美萍、周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5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具体内容

马丽雅、何锐、吴东、邵宜航、黄政堤、王彪、洪玉梅、吴俊、许坤明、黄